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1〕4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六次会议第095号提案 答复的函

谢开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矿业权出让、延期工作机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落实细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7〕29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以下简称29号、35号文）等文件的问题

近年来，在矿业权出让制度设计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台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简称7号文）、《关于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3号）等文件，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从严控制协议出让，积极探索三类矿种净矿权出让，是目前的主要出让方式。

在采矿权延期制度设计上，我局已建立了行政审批联动制度、矿业权审查内部工作规则、市级及以上发证采矿权县级审查工作规则等采矿权登记（含延期）审批管理制度。

二、关于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和高风险矿种采用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的问题

我市依据《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已全面停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根据7号文相关规定，申请在先取得矿业权的方式已被废止，协议出让方式有严格的适用条件，基本上不再使用，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是当前最主要的出让方式。

三、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应考虑企业前期投入的问题

据咨询评估机构了解，矿业权出让所采用的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单位面积倍数法、资源价值比例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勘查成本效用法等5种评估方法，均没有考虑前期勘查费用的投入；李子颖、宋鑫等全国政协委员对此也呼吁过，2021年3月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司在我市调研矿业权出让评估、收益率测算等事项时，我局也建议在测算矿业权出让收益时应考虑核减合理的勘查投入成本。目前，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相关部委正在研究解决中。

四、关于高风险矿种采用出让收益率征收方式征收的问题

依据相关规定：出让地质工作程度为预查、空白地第一类矿产（含高风险矿种）和地热、矿泉水的新设探矿权，采用出让收益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相结合的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出让收益金额形式征收的部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地质工作程度为预查、普查的探矿权出让，底价不低于预查或普查投

入成本重置金额；出让空白区探矿权，出让底价不低于空白区探矿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部分，以基准率为出让收益率，并根据矿产品销售收入和出让收益率确定。但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征收方式，待省自然资源厅公布基准率后执行。

五、关于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矿产资源价格体系，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据咨询评估机构了解，评估选取的三率指标、可采资源储量、产品销售价格、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生产经营成本等参数，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或三合一）方案和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资料，开发利用（或三合一）方案中，涉及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固体废物排放、选矿（尾矿库、尾水）设施等环境治理费用全面计入了矿山生产成本，在矿业权评估时也综合考虑了环境治理费用，基本上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了矿产资源价格体系。

在矿业权出让和评估方面，自然资源、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等部门，制定了较为完整管理制度，对“评估受理、机构选取和确定、现场调查核实、资料收集归类、评估结果提交、结果公示公告”等全流程进行监管，同时评估师开展现场调查核实时，由自然资源部门的主办人员陪同，有效防止发生闭门评估、弄虚作假等行为。评估机构依据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资产状况进行现场实地核查，选择评估方法及合理的参数，独立进行科学、公正评估；对评估结果低于公布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率和市场基准价的评估报告不予接收、公示、公开，有效防止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后，环保部门不再征收排污费，改为税务部门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六、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项目，应当邀请相关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联合审查的问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发〔2019〕89号）规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须经设区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后省厅审批或报部审批”。目前，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暂没有要求其它主管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的规定，您的意见我们将向省厅反馈，在制度建设上增加其它部门联合审批的环节。

以上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提出批评意见并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卓晓燕 5553236